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桶頭庄張石定，有承祖父應份早田一段，併帶桂竹、蔴竹、樹木，紙孛在內共一宗。坐落土名桶頭庄頂洋水頭份，東至四房張鐵田爲界，西至坑溝，南至鐵桂竹林、崙坎爲界，北至溝爲界，四至明白爲界，又帶水圳通流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使用，愿將此早田、桂竹、蔴竹、菓子、什木、昏孛在內出賣，先盡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本庄吳寶狀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賣價銀五十一大員正，平重三十五兩七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早田、竹木、什物，隨即踏明界止，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、起耕招佃、收租納糧，永爲己業。保此業係是石定有承祖父應份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賣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定一□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千休，日后子孫不得言贖找洗之理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，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准，立出盡根賣契字壹紙，又帶鬮書字一紙，共式帑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銀五十壹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張永興憑

爲中人劉結生

知見人張鐵觀

明治參拾一年 己亥三月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石定

